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 試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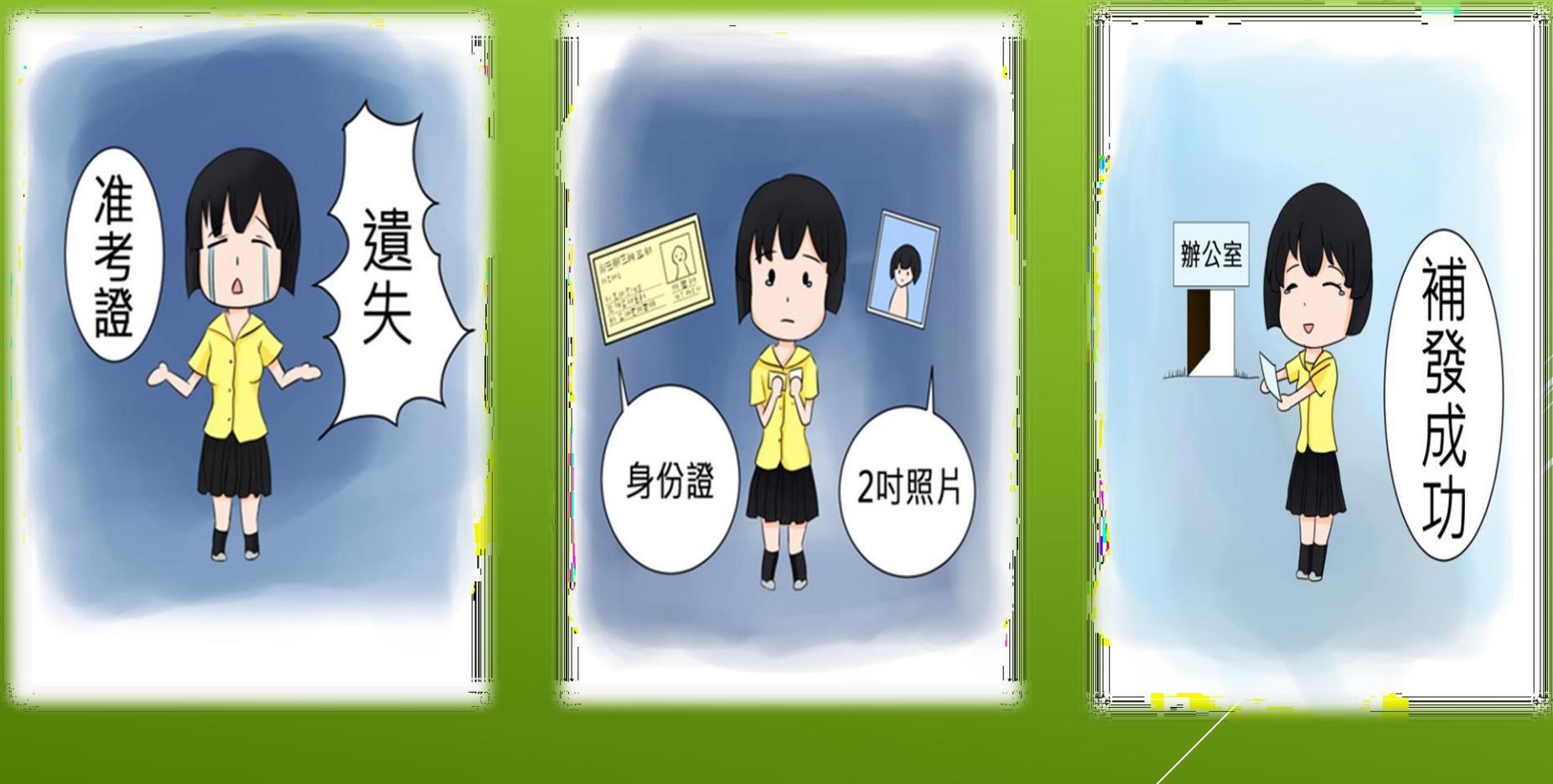
第一條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第一條 (2)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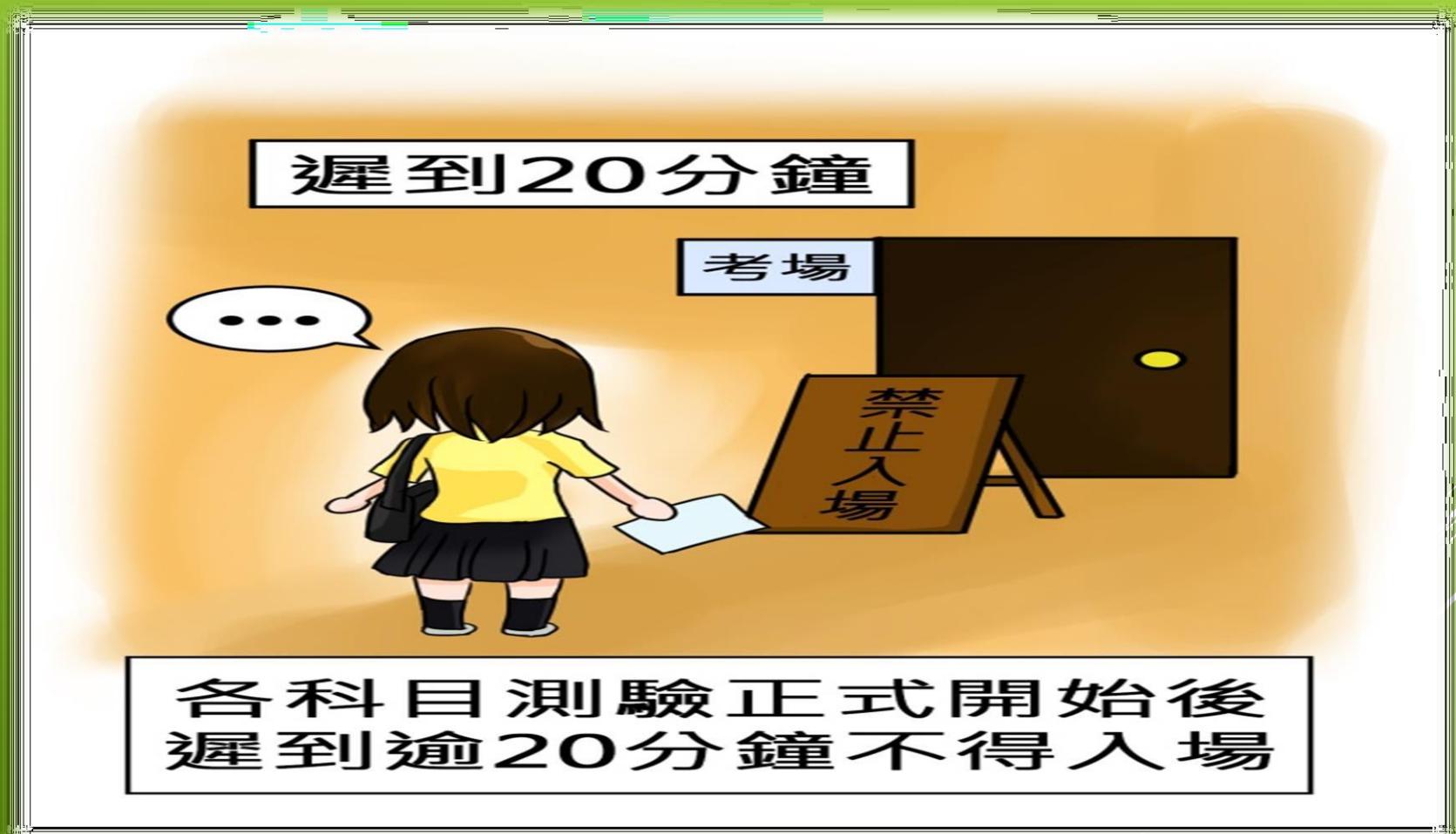


第二條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第三條 (1)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
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



第三條 (2) 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強行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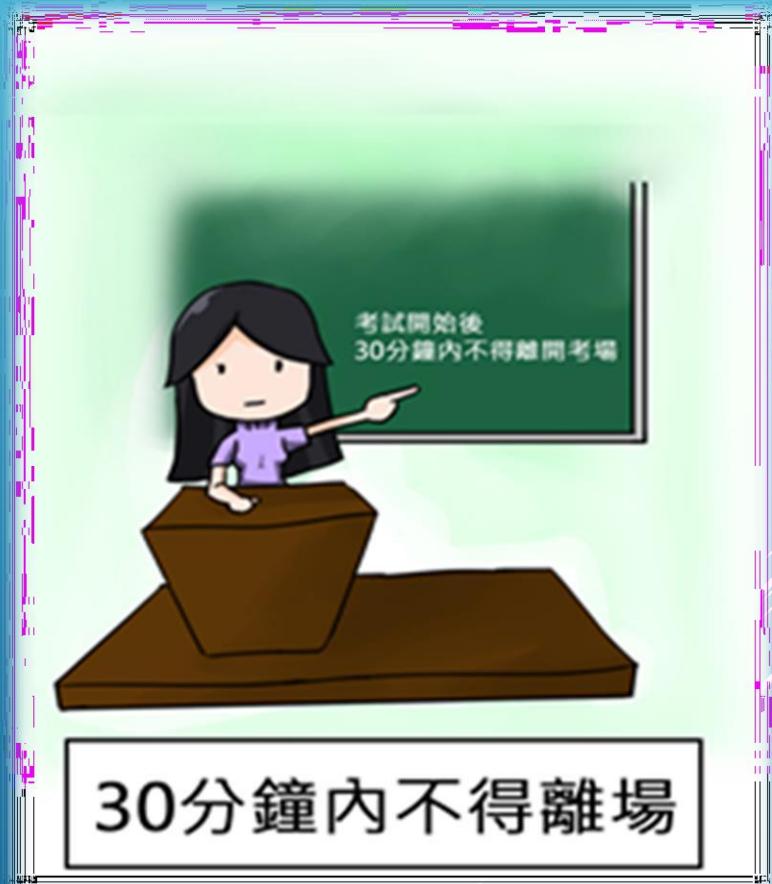
若強行入場...

不計分



則該科不計分

第四條(1)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第四條(2) 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若強行離場



不服糾正者
該科不予計分

第五條 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為1科兩階段，
相關試場規則如下：

第五條(一)

考生若英語(閱讀)應考，而英語(聽力)缺考，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聽力)缺考，僅提供英語(閱讀)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

第五條(二)

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進場應考，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閱讀)為缺考，僅提供英語(聽力)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

第五條（三）

英語（閱讀）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英語（閱讀）不予計列等級。



第五條（四）

英語（閱讀）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英語（閱讀）不予計列等級。



若強行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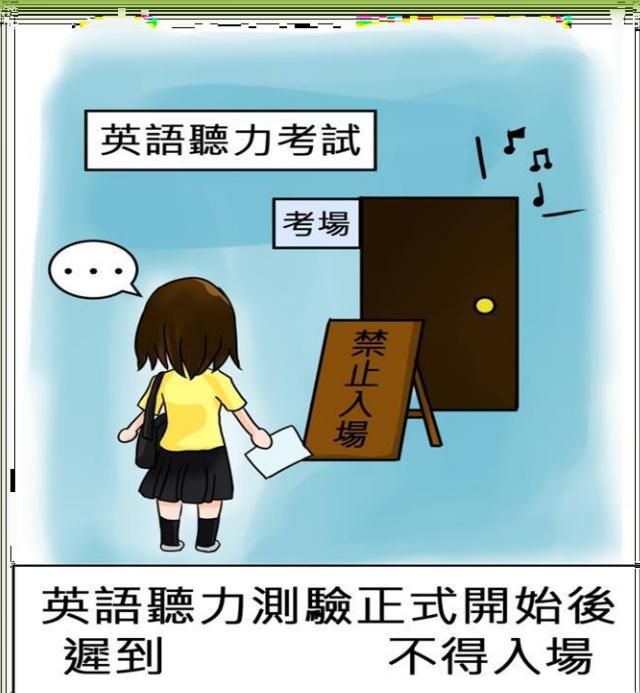
英語（閱讀）



則該科不予計分

第五條（五）

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第五條 (六)

考生若違反其他考試規則，將於英語（閱讀）或英語（聽力）分別不予計列等級或分別記違規1至2點。

第六條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第七條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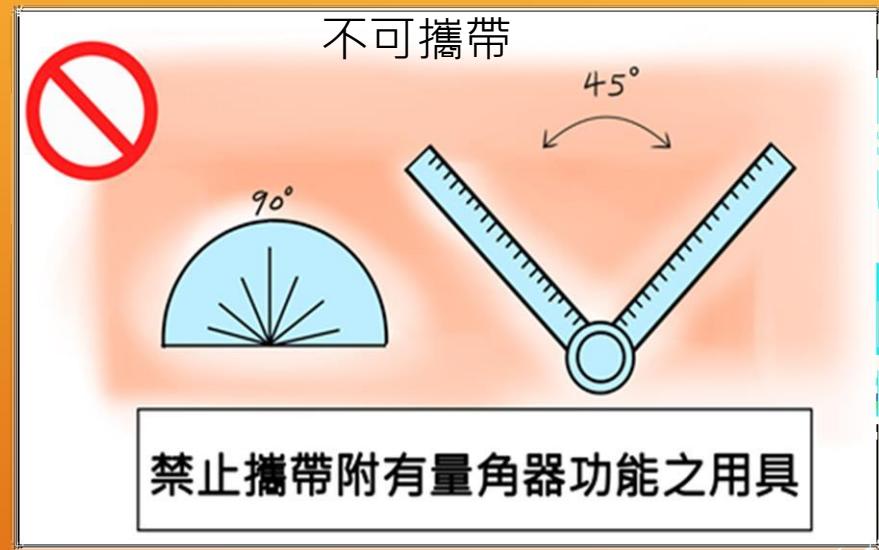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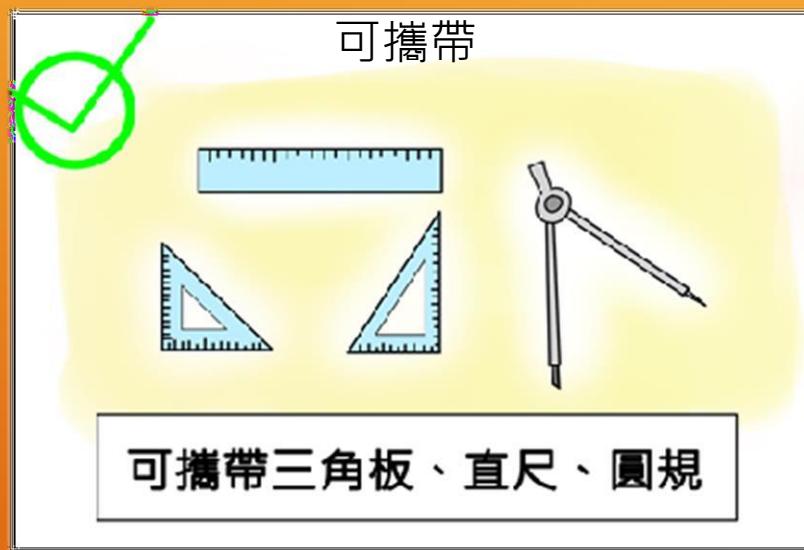
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

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國文、英語（無論閱讀或聽力）、數學、社會或自然5科記該科違規2點；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



第八條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第九條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



若有特殊狀況、生病則須在監試委員陪同下食用或飲用

第十條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一條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

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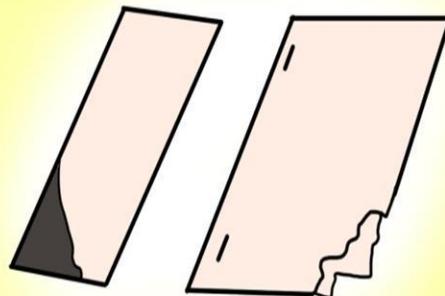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1)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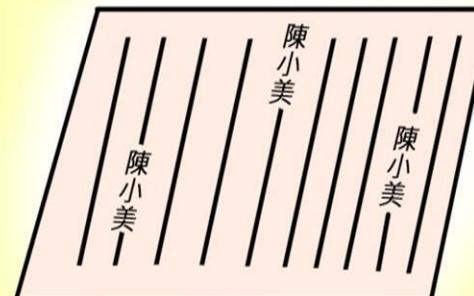


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

第十二條(2)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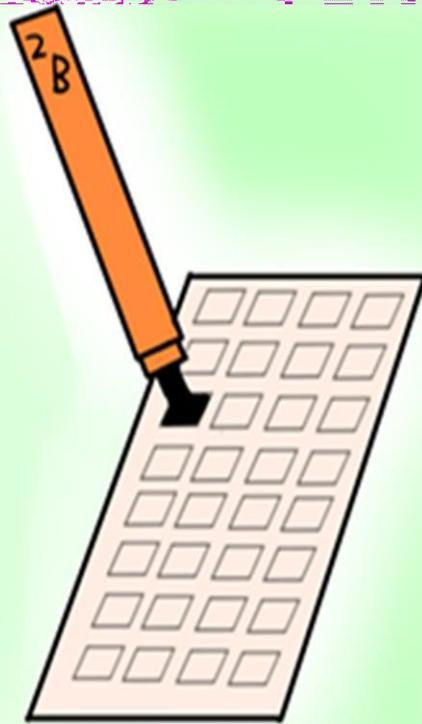
禁止汙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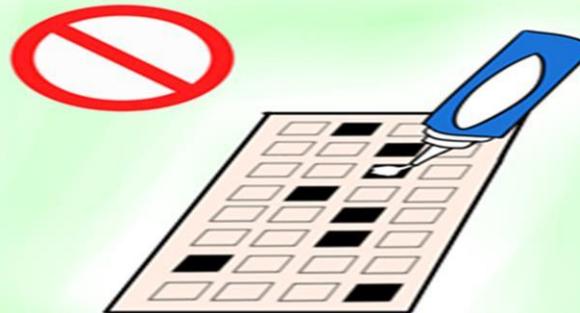
寫作內容禁止顯示**自己身分**

第十三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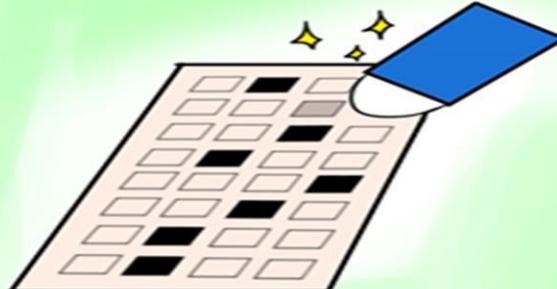
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答案卡須用2B鉛筆畫記



禁止使用修正液塗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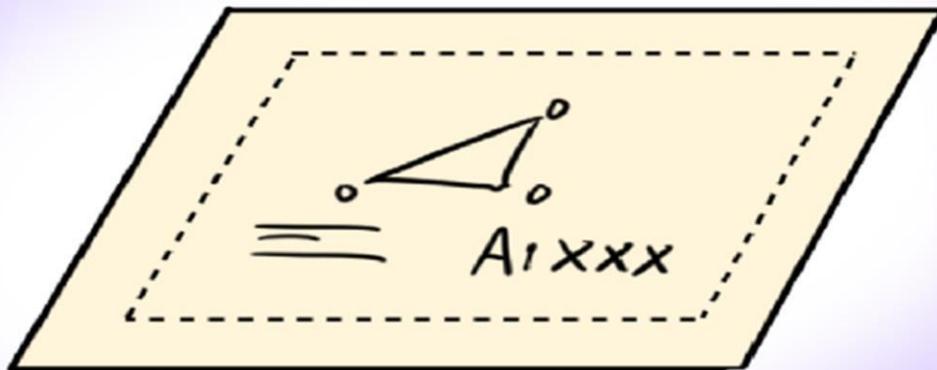
修正時須用橡皮擦擦拭乾淨

第十三條(2) 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
導致電腦無法辨識者
責任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1) 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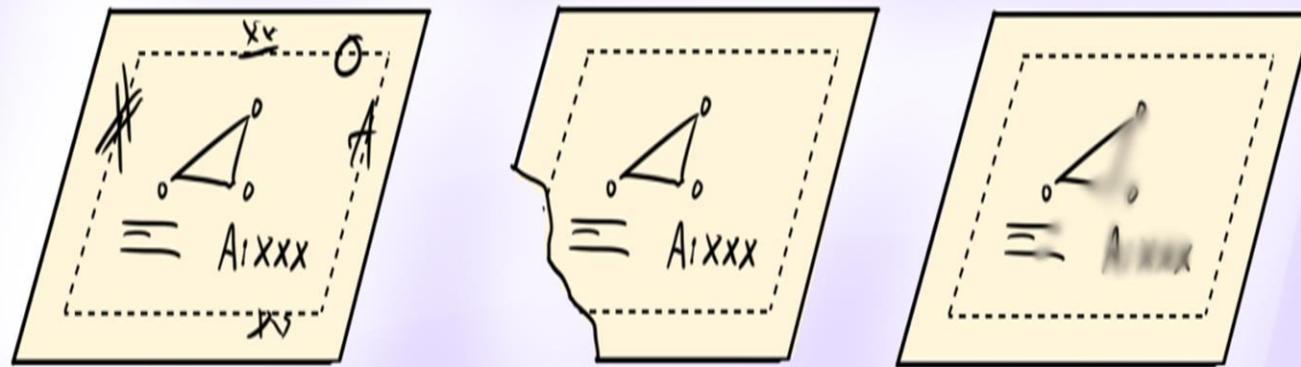
數學科第二部分和寫作測驗作答時
書寫範圍不得超過答案卷格線外框

第十四條(2) 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
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
0.7mm），不得使用鉛筆。
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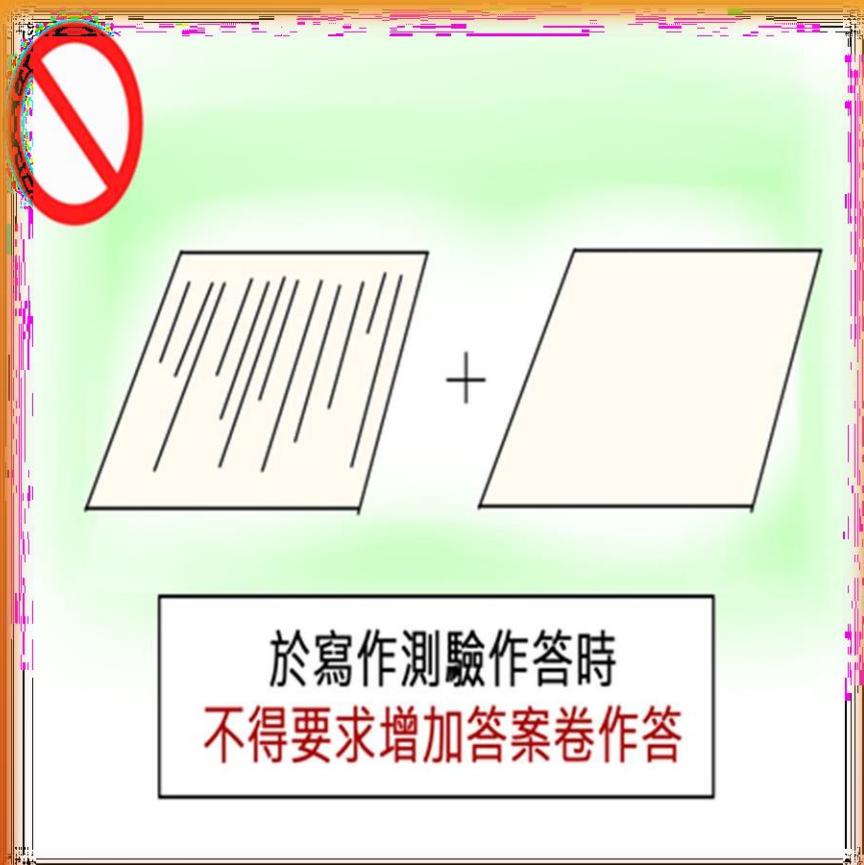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3)

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如果作答時超出外框、汙損、書寫不清等狀況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其責任由考生負責**

第十五條 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



第十六條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第十七條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第十八條(1)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



第十八條(2) 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
級分。



第十八條(3) 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
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經制止後停止者，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或自然5科記該科**違規2點**；寫作測
驗扣該科**一級分**。



第十九條(1)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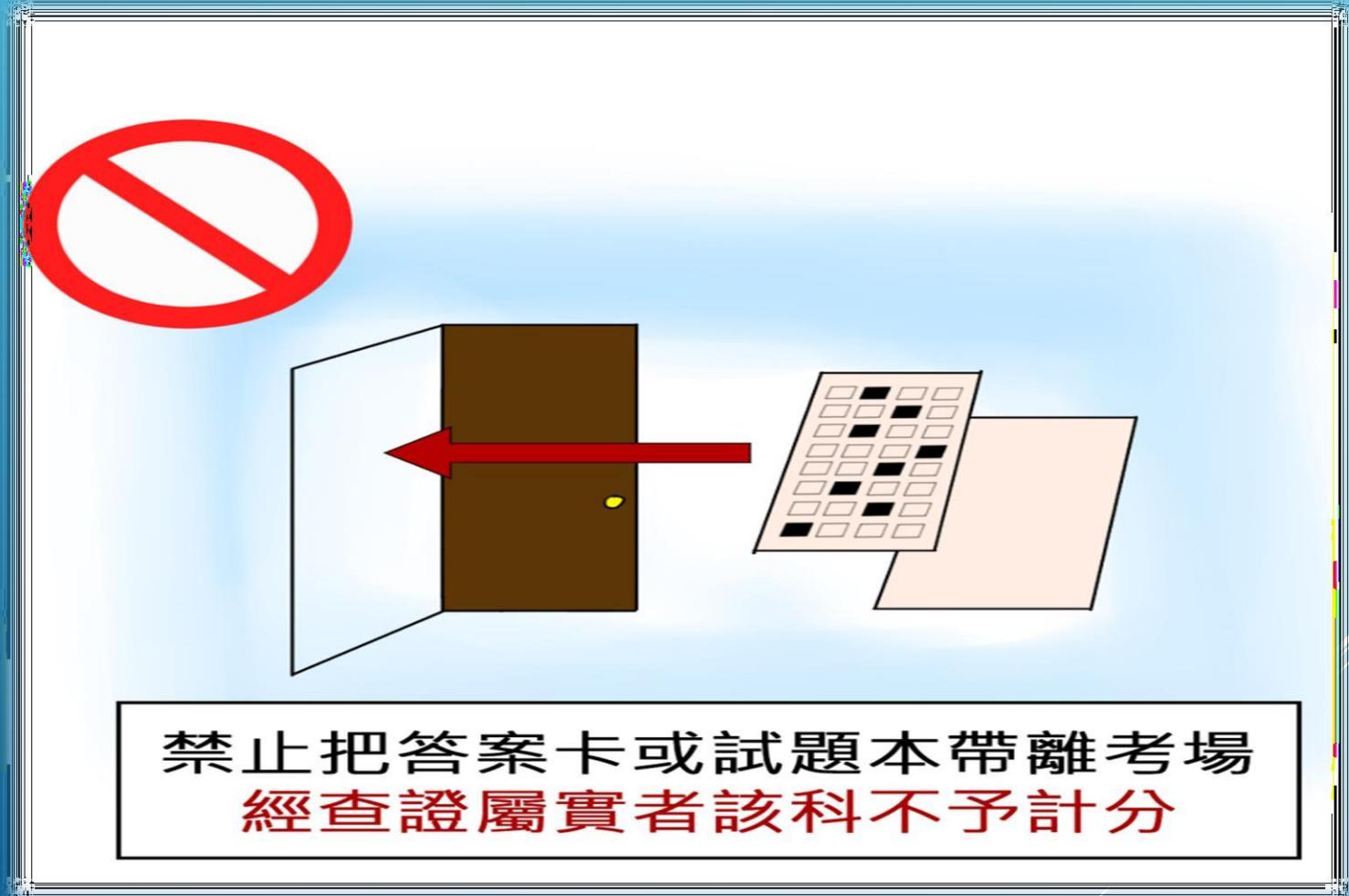


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
一併交給監試委員確認



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
盡速離開考場

第十九條(2) 擏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第二十條 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三、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該生該科(國、英、數、社、自)
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寫作測驗)不予計級分。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三、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

遲到20分鐘



考場

禁止入場

各科目測驗正式開始後
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

強行入場

若強行入場...

不計分

則該科不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當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當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交換座位應試者
當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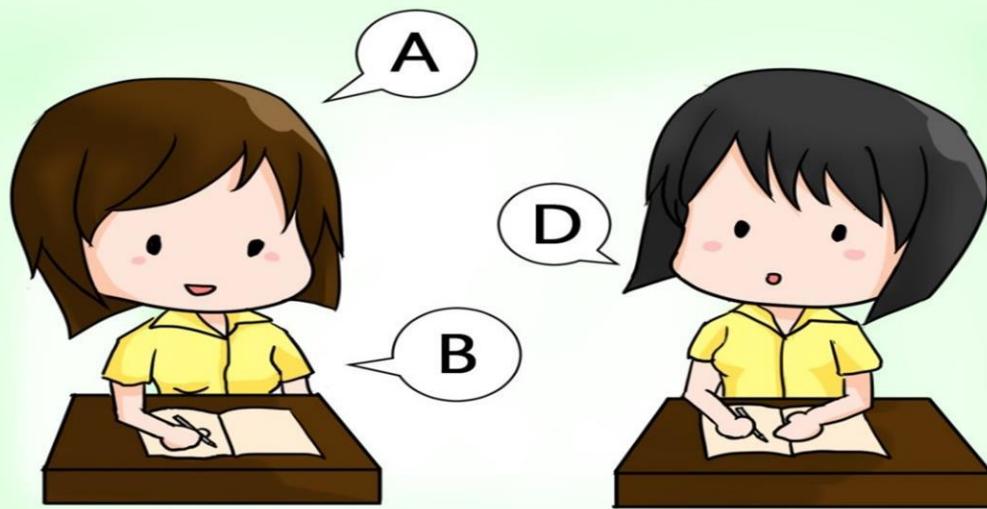
**交換答案卡或試題本者
當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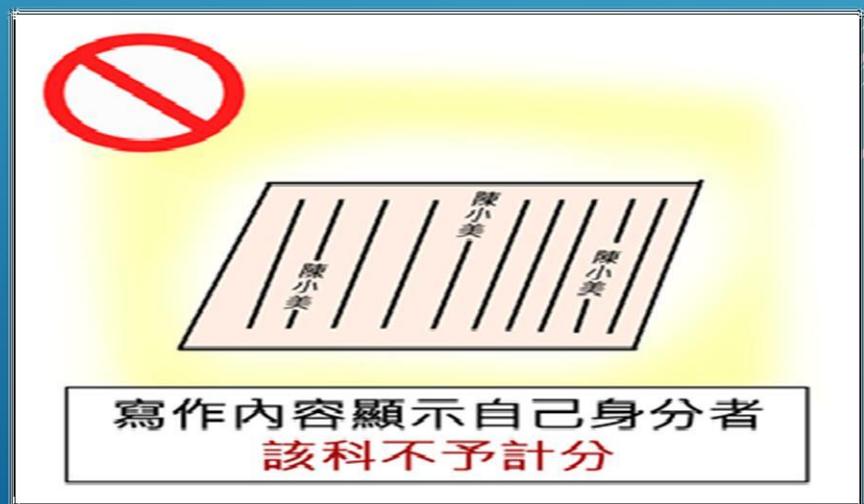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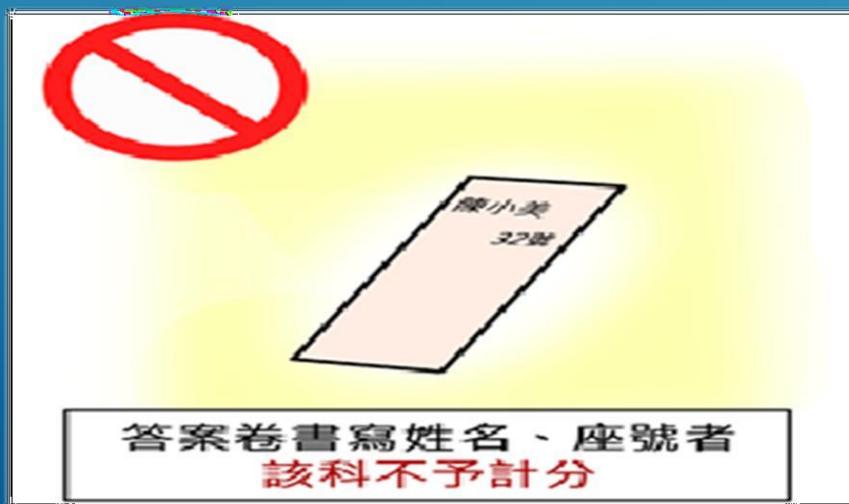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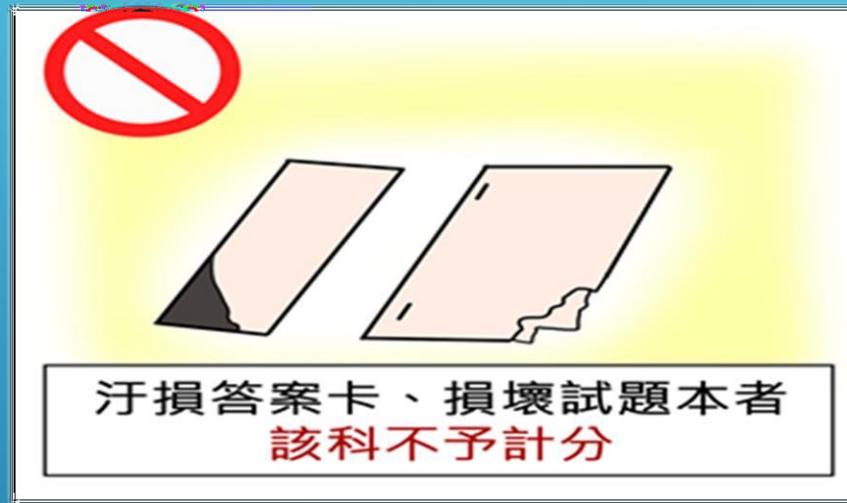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當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 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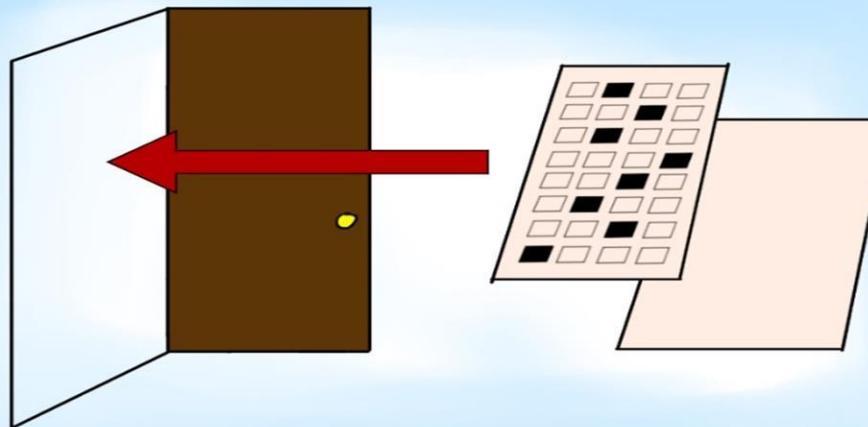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
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當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 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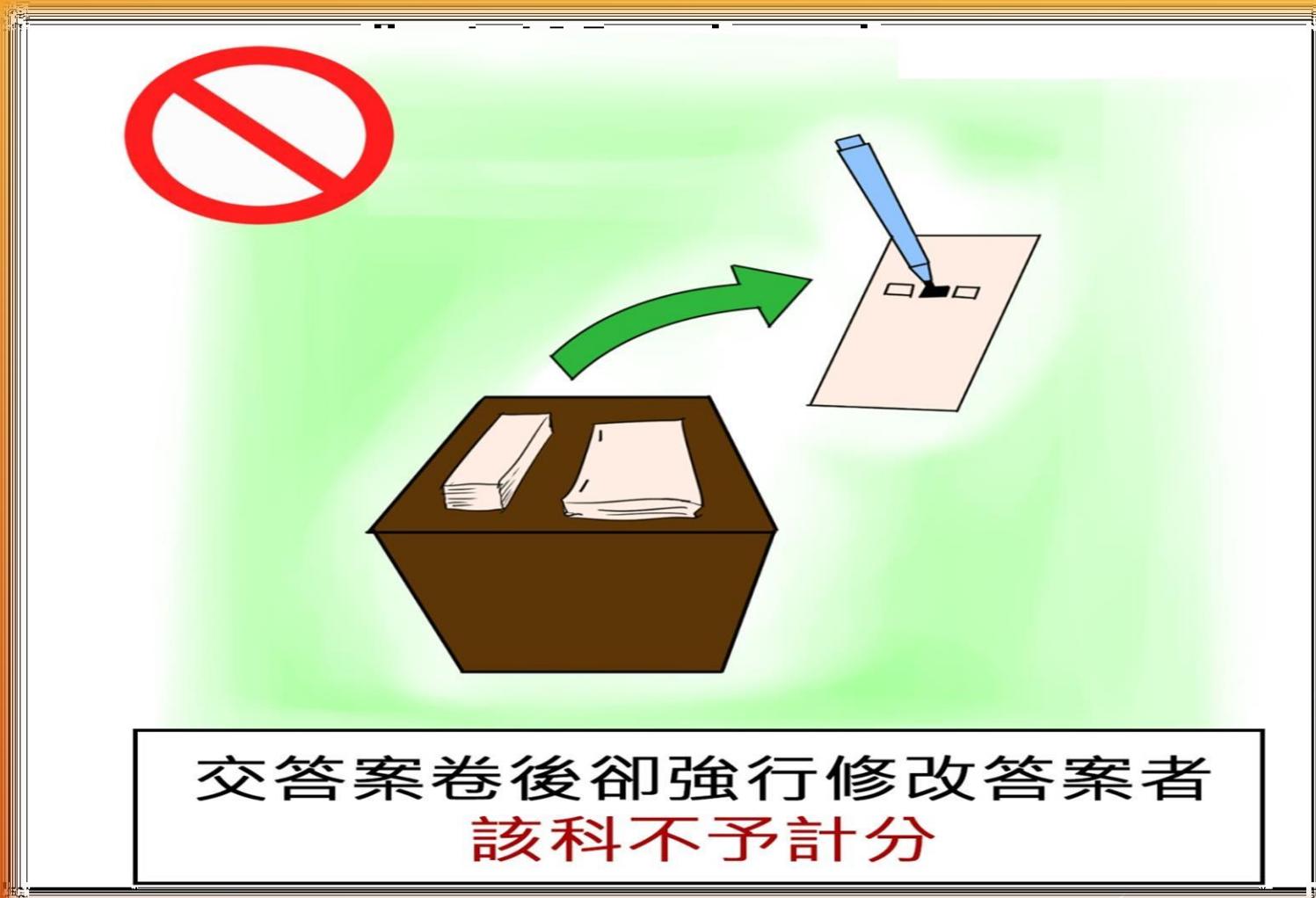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 屬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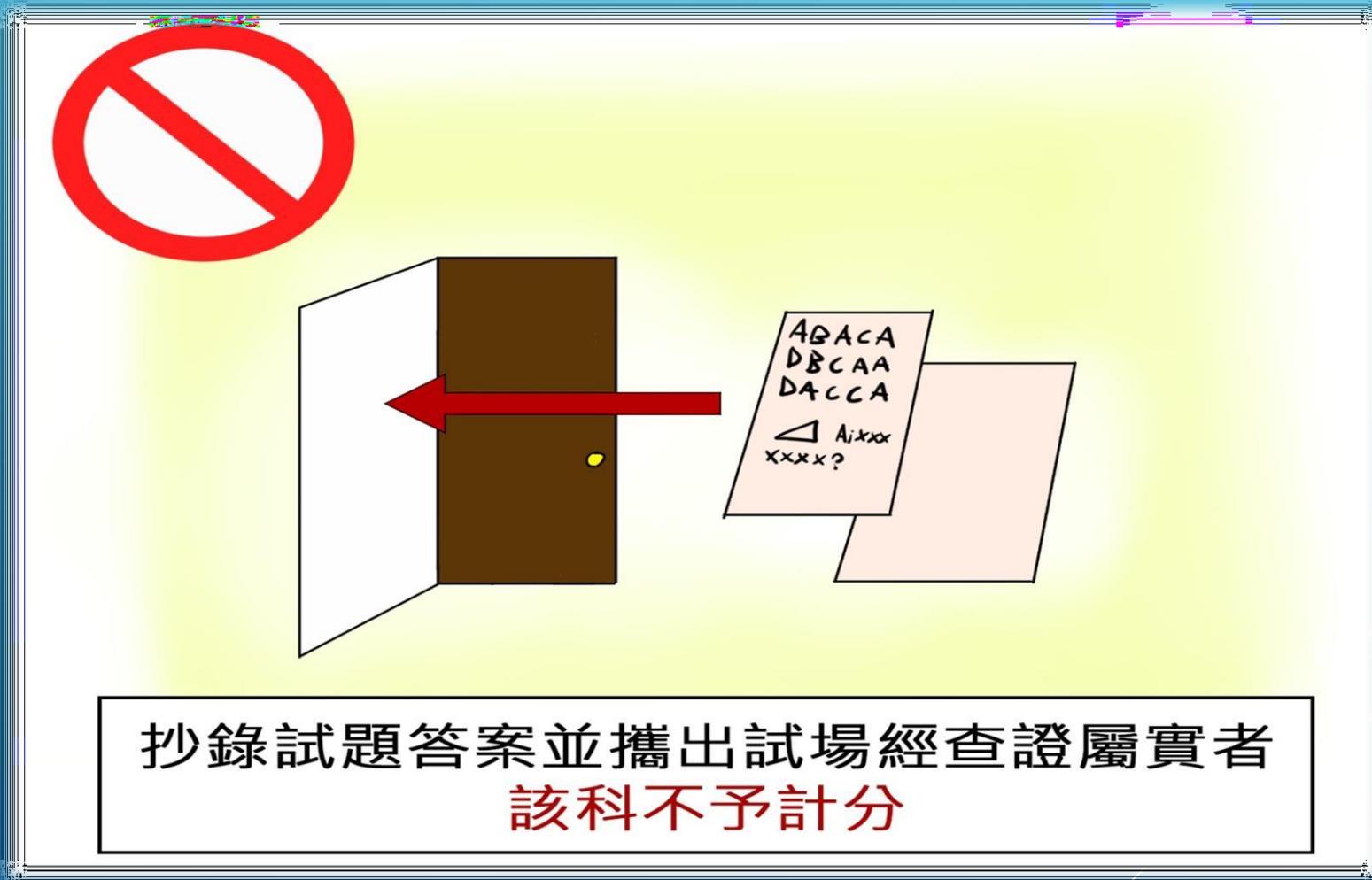


攜出答案卡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十四、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 遲到，強行入場或離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記該生該科(國、英、數、社、自)
違規1-2點。

扣該生該科(寫作測驗)一級分。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 行為者。



考試進行中與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者
扣該科違規 2點、寫作測驗一級分

三、提早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提早翻開試題本經過制止者
扣該科違規 2點
寫作測驗一級分



提前動筆作答經過制止者
扣該科違規 2點
寫作測驗一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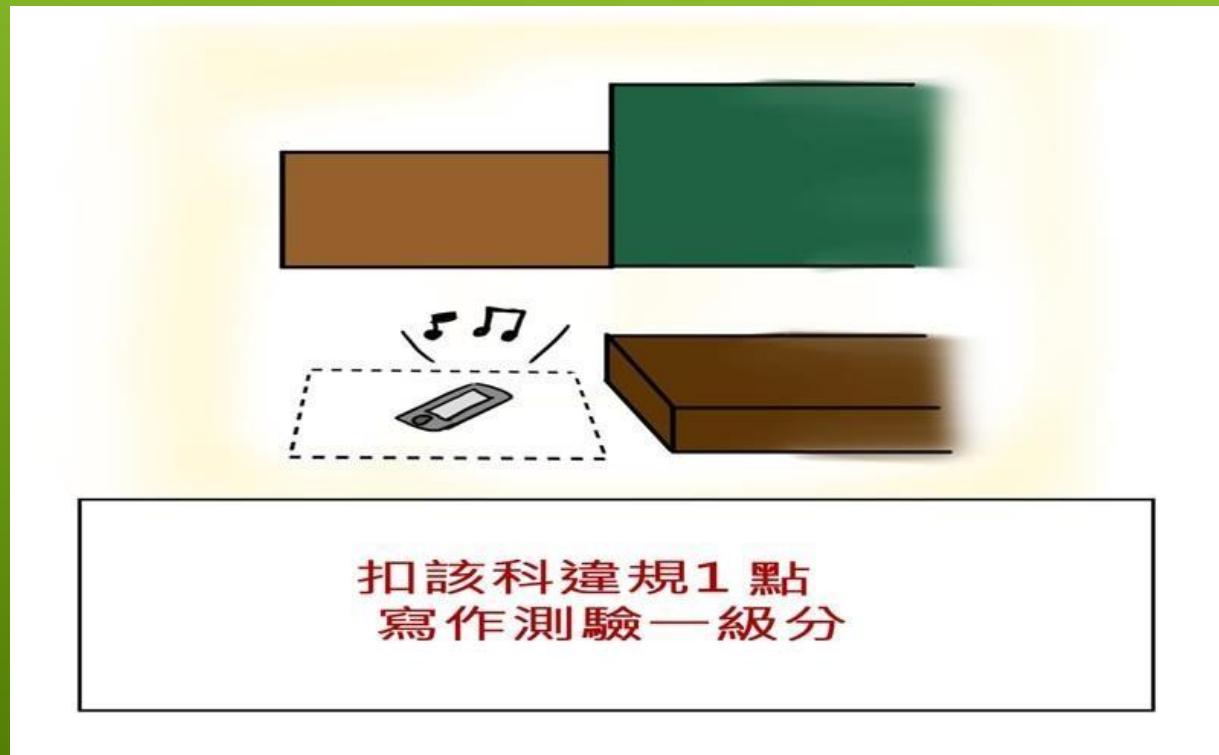


逾時 作答經過制止者
扣該科違規 2點
寫作測驗一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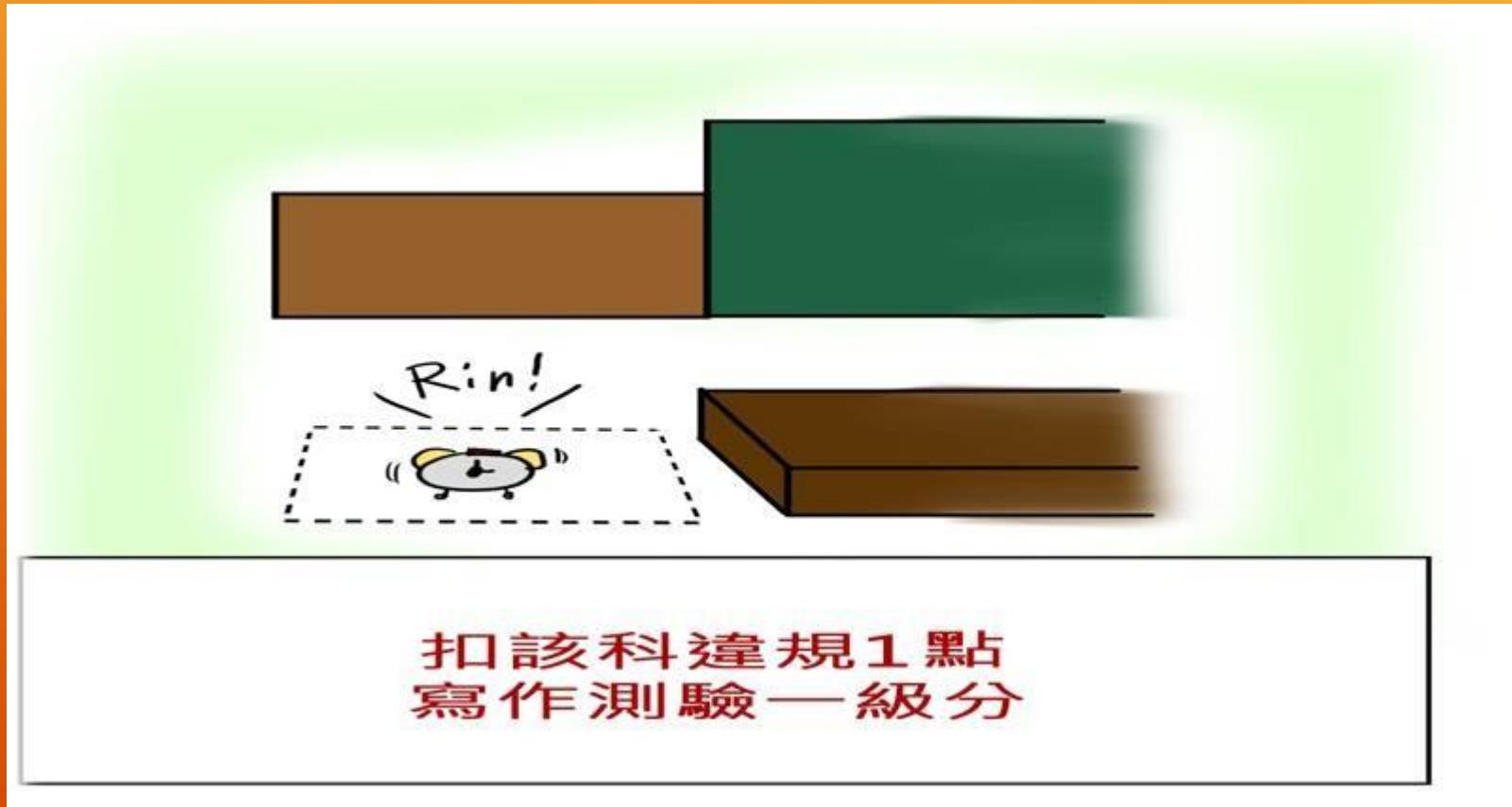
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違規1點
寫作測驗一級分

祝 考試順利

